**附件4**

**关于2020届毕业生去外省市就业领取派遣费的发放说明**

一、学校将按照相关规定为去外地就业的毕业生发放派遣费；

二、毕业生签订三方协议的单位必须在上海市以外的省市；

三、发放对象：2020届毕业生，截至2020年6月30日已与单位签订三方协议书，并打印出报到证。

四、财务处将在10月份前将派遣费发至毕业生农行卡，相关毕业生农行卡切勿在此前注销，否则派遣费将无法进卡。

研究生工作部

2020年4月